

##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和公司经营管理需要，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和完善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手续。具体修改如下：

原条款序号、内容	新条款序号、内容	变更理由
<p><b>第八十二条</b> 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<u>股东可单独或联名提出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，其参加提名的股东所持有股份合计应达到公司股本总额的 3%（含 3%）；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；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%以上（含 1%）的股东可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。</u>公司任一股东推选的董事占董事会成员二分之一以上时，其推选的监事不得超过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.....</p>	<p><b>第八十二条</b> 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<u>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%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；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。</u>公司任一股东推选的董事占董事会成员二分之一以上时，其推选的监事不得超过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.....</p>	<p>根据《证券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公司实际情况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章程，对公司董事、监事候选人提名主体进行补充完善。</p>
<p><b>第一百六十条</b> 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合规总监、首席风险官、董事会秘书、<u>境内分支机构负责人</u>应当在任职前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任职资格。公司不得聘任未取得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以上职务，不得违反规定授权不具备任职资格的人员实际履行职责。</p>	<p><b>第一百六十条</b> 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合规总监、首席风险官、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任职前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任职资格。公司不得聘任未取得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以上职务，不得违反规定授权不具备任职资格的人员实际履行职责。</p>	<p>根据国务院令 第 653 号和证监会公告[2014]40 号，“证券公司境内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资格核准”已被取消。</p>

《公司章程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。

特此公告。

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